

# 盐城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文件

盐协调办〔2023〕2号

## 关于印发《盐城市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放管服”改革协调办，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放管服”改革协调办：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规〔2023〕3号）要求，现将《盐城市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盐城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11日

# 盐城市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将《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规〔2023〕3号）等落到实处，鼓励、引导个体工商户向现代企业转变，持续激发发展新动能，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现就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优化民营经济结构和激发经济增长内生动力，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框架下，按照“政策引导、部门联动、主体自愿、持续发展”的原则，积极探索“个转企”便利化登记措施和后续扶持政策，推动解决制约“个转企”的体制机制障碍，从登记注册、税费缴纳、资产过户、社会保险、许可延续、加强服务等方面，制订落实操作性强、吸引力大的具体措施，充分释放改革红利，扶持个体工商户做大做强、加快转型升级，不断做大市场主体蓄水池，服务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 统筹规划，科学推进。坚持“规划一批、引导一批、培育一批、壮大一批”的工作思路，统筹协调，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精心组织，充分挖掘我市产业优势，全面筛选转企对象，科学制订优惠政策，分类提出支持措施，科学稳妥分步推进。

(二) 政府引导，主体自愿。坚持改革创新，优化审批服务，强化政策支撑，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引导扶持“个转企”。在实施过程中充分尊重个体工商户意愿，注重激发其内在动力，让转型主体多受益，不增加转型后企业的负担。

(三) 强化服务，综合推进。加强部门分工协作，坚持引导与规范、扶持与监管、政策激励与加强执法相结合。根据全市产业发展规划，建立转前、转中、转后服务机制，落实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推动“个转企”工作顺利实施。

## 三、重点对象

(一) 根据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等指标，参照工信部等四部门制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及以上的个体工商户。

(二) 经税务部门核定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

(三) 法律法规规定特定行业经营应具备企业组织形式，但目前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

（四）经市场监管、税务、社保等多部门综合分析，发展形势相对较好的个体工商户。

（五）其他有转型升级为企业意愿的个体工商户。

#### 四、工作措施

（一）建立梯度培育体系。坚持科学分类、精准定位的原则，分别建立实施转企基础培育库、引导培育库、重点培育库。

**1.基础培育库：**经营规模较大、经营状况良好、未被标注为异常、接近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2.引导培育库：**税务申报资金额达30万元及以上、从业人员常年达8人及以上个体工商户，产值较大的制造业和规模较大的服务业个体工商户；规模以上从事住宿餐饮服务的个体工商户；经税务部门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采用查账征收方式纳税的个体工商户。

**3.重点培育库：**有自身要求、行业要求、发展要求转型为企业组织形式的个体工商户。

（二）重构商事登记体系。制订“个转企”登记操作标准化流程，按照“直接变更、简化许可”的原则，统一申请受理、材料流转、执照发放、信息公示、档案管理等环节办理流程，实行一套材料受理、一个模板办理、一个标准登记。

**1.优化转型登记程序。**“个转企”登记按照变更程序办理。个体工商户应当在结清依法应缴纳的税款等，对原有债权债务作

出妥善处理向登记机关提交《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变更申请书》、《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承诺书》等（详见附件）申请办理。登记机关在收取申请材料后按照变更登记办理（在登记系统暂时不支持相关业务操作时，按照注销个体工商户和设立企业“两步走”操作，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个转企”业务功能模块开发完成，申请人完成税务清算、结清依法应缴纳的税款后，直接以变更方式进行登记，并沿用原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完成后给企业发放《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证明》（详见附件）。

**2.精简申请材料。**转企后的企业投资者至少包含1名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该经营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无需额外提交。转企后不改变住所（经营场所）的，无需重复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文件；改变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新的场所合法使用证明。住所核验系统建设完成的地区，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通过系统在线核验的，免于提交使用证明文件，只需提交《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承诺书》。

**3.最大限度保留原名称中的字号和行业特点。**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允许继续使用原登记字号（合伙企业在组织形式后标注“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有限合伙”）；个体工商户转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允许在其原名

后直接缀以“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允许使用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其他名称。

**4.简化许可审批事项。**转企后的企业持登记机关出具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证明》等材料办理有关证照变更、过户等手续。在符合法律法规且实质审批内容不变的前提下，相关审批部门应为其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直接更换新证、批件，或签署旧证、批件延续使用意见，或者按照相关规定注销、撤销原许可证、批件后重新发证、发件。

**5.登记档案延续管理。**企业登记机关对原个体工商户登记档案与转型升级后的企业档案实行合并保存，确保市场主体档案的历史延续性和“一户一档”规范完整。原个体工商户登记机关与转企后的登记机关不一致的，应做好登记档案的转移与衔接。

**（三）拓展配套政策体系。**重点在税收优惠、费用减免、融资支持、社保扶持、许可事项延续等方面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及实施办法，解决“个转企”的实际问题，提振个体工商户的转企意愿。加强转型后的市场主体存续状态、经营规模、信用信息等状况跟踪监测，结合其生存发展需求，提供个性化指导，帮助其平稳过渡、成功转型、发展壮大，增强“个转企”的政策获得感。

**1.建设“个转企”服务专窗。**在各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和（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设置专窗，提供“个转企”帮办代办服务，指定专人做好政策解读、业务辅导等综合咨询服务，

指导转型升级个体工商户确定相关审批事项、协助准备申报材料、协调部门审批手续，为“个转企”提供全程跟踪、协办督办服务。

**2.加强“个转企”权益保护。**为“个转企”企业注册商标、专利申请及办理转让、变更、续展业务提供服务，对市域内申请国（内）外发明专利并获得授权的“个转企”企业，按不高于其获得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50%给予资助，已有相关奖励政策的就高且不重复享受。“个转企”后原个体工商户名下的不动产均可通过办理转移手续予以延用。“个转企”的企业可保留转企前获得的各种荣誉称号，荣誉授予部门应予以认可。转企前个体工商户的职工社保、医保、公积金实现顺延，有关部门应予以支持。

**3.落实“个转企”税收优惠。**“个转企”纳税人可一次性办理新企业一般纳税人登记、防伪税控系统发行、委托扣款三方协议签订、税种认定、供票资格认定等涉税事宜。在纳税人提交资料齐全的情况下，税务机关应在一天内为纳税人办结上述全部事项。对“个转企”纳税人将所属的土地、房屋等资产权属转移至经营者个人名下再转移至投资人为原个体工商户业主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或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均免征契税；房产登记管理部门免收房屋转让手续费；将所属的土地、房屋等资产权属转至转型升级后的投资人为原个体工商户业主的个人独资企

业的，不征收土地增值税；以投资方式作价入股转型升级后企业的，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转型升级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除外)；将所属的土地、房屋等资产权属转至转型升级后的投资人为原个体工商户业主的个人独资企业的，如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13号文“资产重组”定义的，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不征收增值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个转企”的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个转企”后属查账征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强化“个转企”金融支持。**鼓励各金融机构对持《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证明》的企业给予信贷支持，并根据其生产经营需求、现金流等特点，合理确定利率水平和贷款期限，拓宽抵押担保物范围，创新金融产品和还款方式，进一步规范服务收费，加强综合金融服务。充分发挥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作用，为“个转企”企业提供普惠金融服务。

(四)做好长期跟踪回访。各部门要建立“个转企”企业联系卡，了解转企后的经营状况，有针对性地按照“个转企”企业的特定需求，精准指导服务，切实解决个体工商户在“个转企”过程中和“个转企”后的实际需求和困难，帮助企业落实有关优惠政策和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尽快渡过转型期，完成转型升级。同时，切实做好“个转企”有关法律风险的防范。

## 五、计划安排

(一) 前期准备阶段(2023年4月上旬到中旬)。各县(市、区)围绕建立培育库、“个转企”便利化登记、行政许可事项承继、登记档案延续管理、信息归集公示、转型前后民事法律关系承继、后续跟踪服务等重点课题,摸底个体工商户发展现状,研究破解“个转企”前后可能遇到的障碍问题,依托登记注册窗口、网站、公众号、咨询电话、发送宣传单页等多种方式,加强“个转企”政策宣传。

(二) 集中推进阶段(2023年4月下旬—7月下旬)。各级登记机关要编制“个转企”登记操作流程指导手册。相关部门要落实“个转企”配套政策,全面组织实施“个转企”改革试点工作。各县(市、区)要建立“个转企”评价机制,加强“个转企”样本案例行政指导,确保“个转企”工作取得预期效果。

(三) 总结提升阶段(2023年8月)。各县(市、区)要对“个转企”工作进行分析研判,解析“个转企”案例,评估“个转企”工作成效,总结“个转企”经验,完善配套政策措施,继续夯实“个转企”工作基础。

##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统一领导,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联合牵头,市工信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

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积金中心等部门参加的工作专班，加强部门单位信息共享和沟通协作，有效提升工作合力，统筹推进“个转企”工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要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职责分工，做好工作指导，加强监督评价，确保工作按时保质推进到位。各地各部门要优化服务流程，加强业务培训，及时高效回应“个转企”需求。相关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在抓好现有配套政策兑现的基础上，同步做好效果评估工作，不断优化配套政策措施及办事指南。总结试点经验，及时推广“个转企”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

（三）注重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媒体向全社会广泛宣传“个转企”工作的相关政策，提高“个转企”的政策知晓度。对有转型意向的个体工商户，有针对性地开展“点对点”、“一对一”辅导，帮助了解转型升级的条件、程序和后续注意事项，提高政策认同感。要及时树立转型典型，强化示范带动，形成示范效应，吸引更多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自愿转型。

- 附件：1.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个人独资企业申请书  
2.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合伙企业申请书  
3.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有限公司申请书  
4.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承诺书  
5.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证明

附件 1:

##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个人独资企业申请书

个体工商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转型后个人独资企业基本信息</b>					
名 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住 所	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_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_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_____村（路/社区）_____号				
出 资 额	_____万元（人民币）	申领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_____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				
<b><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人及出资信息</b>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日期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电子邮箱	

申请前职业状况		居 所	
出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个人财产出资 <input type="checkbox"/> 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  出资人的家庭成员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b><input type="checkbox"/>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b>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 （二）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 （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
- （四）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投资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

## 联络员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附表 2

### 财务负责人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2:

##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合伙企业申请书

个体工商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转型后合伙企业基本信息</b>					
名 称					
主要经营场所	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_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_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_____村（路/社区）_____号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姓名或名称			国 别 (地 区)	
	委派代表姓名 (仅限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填写)				
合伙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内 资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合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普通合伙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合伙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出 资 额	认缴_____万元，其中：实缴_____万元（币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 （二）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 （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
- （四）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全体合伙人签署（仅限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

## 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

姓名/名称		国别（地区）	
身份（资格）证明类型		身份（资格）证明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b>委托事项</b>			
<p>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委托_____为执行事务合伙人。</p> <p>全体合伙人签署：</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的，粘贴身份证件复、影印件）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主体资格文件另附后页）</p>			
<p>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横线部分根据实际填写自然人姓名、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

附表 2

## 委派代表信息

姓名/名称		国别（地区）	
身份（资格）证明类型		身份（资格）证明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b>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派代表的委托书</b>			
<p>我单位作为合伙企业_____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现委托_____代表我单位执行合伙事务。</p> <p>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委托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p>委派代表签字：_____年 月 日</p>			



附表 4

## 联络员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附表 5

##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_\_\_\_\_

被授权人：\_\_\_\_\_

授权范围：授予\_\_\_\_\_（被授权人名称或姓名）代表\_\_\_\_\_

（授权人名称或姓名）在中国境内接受企业登记机关法律文件送达，直至解除授权为止。

被授权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地址			
被授权人联系人	姓名		地址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仅限外资企业填写。

2、《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由外国（地区）投资者（授权人）与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签署。被授权人可以是外国（地区）投资者设立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拟设立的公司（被授权人为拟设立的公司，公司设立后委托生效）或者其他境内有关单位或个人。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地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签署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并提交相关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3、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被授权人”信息，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填写“被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联系人”信息。

附表 6

## 财务负责人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3:

##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有限公司申请书

个体工商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转型升级后公司登记事项	名称	_____ (集团母公司需填写: 集团名称: _____ 集团简称: _____)		
	住所	____省(市/自治区) 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 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 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 ____村(路/社区) ____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公司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人民币)		
	投资总额(外资公司填写)	_____万元(币种: _____) 折美元: _____万元		
	设立方式(股份公司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发起设立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设立	经营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_____  (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 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		
	申领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 副本 _____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 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 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 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 （二）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 （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
- （四）经营范围涉及到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

## 法定代表人信息

姓 名		国别（地区）	
职 务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经理	产生方式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住 所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2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不重复填写)

<p>姓名_____ 国别(地区)_____ 职务_____ 产生方式_____</p> <p>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p> <p>注：1、“职务”指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经理、监事会主席、监事、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独立董事的应在“职务”栏内注明。</p> <p>2、“产生方式”按照章程规定填写，董事、监事一般应为“选举”或“委派”；经理一般应为“聘任”。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应当明确上述人员的委派方。</p> <p>3、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姓名_____ 国别(地区)_____ 职务_____ 产生方式_____</p> <p>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事项同上</p>
<p>姓名_____ 国别(地区)_____ 职务_____ 产生方式_____</p> <p>身份证件类型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事项同上</p>

附表 3

### 股东（发起人）、外国投资者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其他\_\_\_\_\_）

股东（发起人）、外国投资者 名称或姓名	国别 （地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认缴） 时间	出资 方式

附表 4

## 联络员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附表 5

##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_\_\_\_\_

被授权人：\_\_\_\_\_

授权范围：授予\_\_\_\_\_（被授权人名称或姓名）代表\_\_\_\_\_

（授权人名称或姓名）在中国境内接受企业登记机关法律文件送达，直至解除授权为止。

被授权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地址			
被授权人联系人	姓名		地址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仅限外资企业填写。

2、《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由外国（地区）投资者（授权人）与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签署。被授权人可以是外国（地区）投资者设立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拟设立的公司（被授权人为拟设立的公司的，公司设立后委托生效）或者

其他境内有关单位或个人。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地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签署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并提交相关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3、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被授权人”信息，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填写“被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联系人”信息。

附件 4:

##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承诺书

现向登记机关申请\_\_\_\_\_（个体工商户名称）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_\_\_\_\_（企业名称）登记，并郑重承诺：

本个体工商户申请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登记前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

本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本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

经营者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证明

有关单位:

\_\_\_\_\_ (企业名称)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我局核准登记, 该企业系由 \_\_\_\_\_ (个体工  
商户名称) 转变为企业组织形式登记, 特此证明。

个体工商户转变为企业组织形式登记情况表

	转企前	转企后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出资人)姓名		
经营场所(企业住所)		
组织形式		
经营范围		

盐城市\*\*\*行政审批局

年 月 日